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明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駿緯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發票日，就「月」之記載無法辨識確切之數字為何，參諸前揭判例意旨，系爭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